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共 14 项议案。

2、2024 年 5 月 1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

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项议案。

3、2024年8月26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2项议案。

4、2024年10月23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项议案。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2024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时按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尽职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

全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五）利润分配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能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并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战略发展所需，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04 月 18 日